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冠彰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淳烝
　　劉靜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煜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前因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不慎撞及訴外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公司）所承保之訴外人許淑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嗣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達成訴訟上和解，原告並已分別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、7 月10日及8 月10日給付予國泰公司，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在上班途中發生前揭事故，但公司並沒有保險，且我當初是應徵油漆工，不是開車的，不應該由我付15萬元之全額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和解筆錄、合作金庫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單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彰簡字第244 號卷核閱屬實，且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民法第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
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係其受僱人，對於被告執行職務時，撞及訴外人國泰公司所承保之車輛，嗣兩造以15萬元與國泰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，並由原告賠償完畢等情，已如上述，依前揭規定，僱用人即原告賠償損害後，對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即被告有求償權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償還其代墊之15萬元，自屬有理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